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1038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美大”）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16H0969号），现本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以下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授予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

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公司其他材料一并报备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浙江美大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浙江美大前身为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 号”文核准，浙江美大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5 号”文同意，浙江美大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002677”。首次公开发行后，浙江美大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以未分配利润派 5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2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0 万股。

2016 年 5 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以未分配利润派 2.5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0 万股增加至 64,000 万股。本次总股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浙江美大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20435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美大住所为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法定代表人为夏志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厨房电器、家用电力器具、集成灶（凭有效生产许可证）、厨具产品、水槽、橱柜、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开发、制造、加工、

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3、经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浙江美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浙江美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浙江美大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浙江美大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888号)和《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889号)，以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美大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获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如下：

1、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个别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后形成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各项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经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等内容。

7、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0月24日为本次授予事宜的授予日。

3.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4日。

4.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

“《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授予对象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154人，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该等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已召开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公示，对核实和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154人。该等激励对象均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及公司监事会核实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内。

3.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事宜之授予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授予条件的成就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包括：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等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10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6H1038）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金 臻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黄 金

签署: _____